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詒周題



第一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二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三	第十一	第十一	第十一	第十一	第十一
第四	第十二	第十二	第十二	第十二	第十二
第五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十三
第六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十四
第七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十五
第八	第十六	第十六	第十六	第十六	第十六
第九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七
第十	第十八	第十八	第十八	第十八	第十八
第十一	第十九	第十九	第十九	第十九	第十九
第十二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第十三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十四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十五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三
第十六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	第二十四
第十七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
第十八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第十九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	第二十七
第二十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一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
第二十二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二十三	第三十一	第三十一	第三十一	第三十一	第三十一
第二十四	第三十二	第三十二	第三十二	第三十二	第三十二
第二十五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第二十六	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第三十四
第二十七	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
第二十八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第三十六
第二十九	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第三十七
第三十	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一	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第三十九
第三十二	第四十	第四十	第四十	第四十	第四十
第三十三	第四十一	第四十一	第四十一	第四十一	第四十一
第三十四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
第三十五	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	第四十三
第三十六	第四十四	第四十四	第四十四	第四十四	第四十四
第三十七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第三十八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六	第四十六
第三十九	第四十七	第四十七	第四十七	第四十七	第四十七
第四十	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一	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	第四十九
第四十二	第五十	第五十	第五十	第五十	第五十

要目：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收費。如有未登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銀行監督委員會擬定存款利率
中央銀行監督委員會擬定存款利率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條

本省：陝西省政府及各省農貸加利息辦法
本省：陝西省政府及各省農貸加利息辦法

公牘

建設：核准經濟部函准
建設：核准經濟部函准
完稅征收規程
完稅征收規程
仰遵照
仰遵照

公告

為准中中交農商部函送補助各省農會事業
及其辦理辦法
水利：為准水利委員會函送訂水權登記辦法
知照等由抄發原格式仰遵照

人：王可
人：王可
派代：任

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 二、關於土地建築改良物價之評議事項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推派代表一人並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 二、市縣工會代表一人
- 三、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四、市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五、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六、市縣主管征稅機關代表一人

七、市縣工程管理局代表一人

八、市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九、市縣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合法社團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政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長或鄉鎮長及提出異議業戶代表均得列席評議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市縣地政機關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地政機關代表擔任之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將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計算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爲評議之依據

第九條 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之詳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但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議事記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所在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團體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記錄員之姓名
-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事由
- 八、決議
-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記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請市縣地政機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關辦理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市縣地政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節

四第五第九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三條 度量器竹木製者以五〇公分起算每件定費國幣

十元每加五〇公分加十元不足五〇公分者以五

〇公分計金屬牙骨麻底及玻璃等製者加倍

第四條 木量器以一公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每

加一公升加十元不足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金屬

密瓷玻璃製者加倍下列各種玻璃量器檢定費規

定如左表

種類 容量(按全量計算)

乙級長頸 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法規

量瓶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乙級滴定管	二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下	二〇〇元
及有分度吸	二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三五〇元
量管	五〇公撮以上	五〇〇元
乙級無分度	二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下	五〇〇元
吸量管	二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一〇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	一五〇元
量筒及注	五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下	一〇〇元
射管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〇元
量杯	五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下	五〇元
	五〇公撮以上至五〇〇公撮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公撮以上	二〇〇元

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〇元其盤量在秤量九千

分之一以下者每加一千元在秤量二萬分之一以

第九條

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每件收證書費一

下者每加二千元法碼以公斤起算每個檢定費國幣三十元一公斤以上至五公斤者五十五元五公斤以上十公斤者一百元十公斤以上者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台秤以一百公斤稱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百元超過一百公斤者每加一百公斤加二百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

案秤案秤之檢定費照台秤計算

秤杆（鈞秤）以十公斤稱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每加十公斤加二十元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

雙紐桿秤之檢定費以各紐稱量分別計算

懸秤盤秤之檢定費按鈞秤檢定費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施行

-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利息增收一厘作爲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于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時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 三、此項補助費由農會主管機關會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補助各級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于全額百分之四十
 - （二）補助各省農會主管機關之農會指導費用
 - （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業指導費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四）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費用

以上（一）（三）（四）三項各以百分之二十爲限

四、此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監督考核之責

五、此項補助費依照統籌支配農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于年終將各項工作實施狀況由農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部核轉農行轉四聯總處備查

六、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商社會部訂定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局徵屬優待谷折價籌款大

綱

第一百二十七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

法規

五

三字第七零四二號訓令之規定并參照有關徵購優待各項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限於無存儲積谷或有積谷不能撥作他用之縣市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市優待谷折價之籌集應按以有赤貧徵屬（每戶限四人）及自給徵屬（每戶限一人）人數以每人年得黃谷二市石或小麥一市石估計總數比照市價折合共需款數由縣市政府斟酌人民負擔能力妥擬派收辦法送經縣參議會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實施前項優待谷折價得掛酌地方情形依照處務規程抗敵軍人家屬優待第十九條各項規定籌集之

第四條 各縣市收集優待谷折價應印製收款聯單以昭鄭重至所收款額隨時繳存代理縣市庫之銀行專戶存儲不得擅留或挪作他用

第五條 優待谷折價之發放以按所有赤貧徵屬及自給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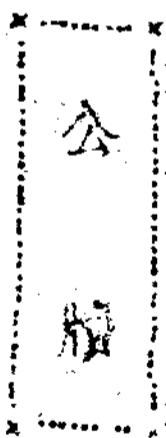
為限定人數核實每戶年優待谷折款發給之小康徵屬贈給紀念品不再另發

第六條 優待谷折價於發放完竣後由縣市政府造冊檢據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各縣市在每年度內所籌之優待谷折價如有結存應移入下年度列收

第八條 各縣市局應依據本大綱訂定實施細則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參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度字第一九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准經濟部函擬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奉令准予備案請查照等由

抄發原條文仰遵照辦

令各專員縣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京工(器)字第二九〇六〇號公

函內開：

「前擬全國度量衡局呈，以近日物價波動甚劇，各種度量衡器具售價，多已增高，檢定用器價格亦逐日上漲，原定檢定費征收數額，自應酌予調整，茲體察實際情形，擬將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條文予以修正，檢同辦行修正條文，請予公布施行，當經酌予修正，轉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節京三字第八一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處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轉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暫征收規程第三、四、五、九各條條文一份將且除分行各區縣市局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三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為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送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勸支辦法仰知照由

各專署
令省農會
各縣府

案准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京業字第三六五九號函開：

「查農會貸款，應否加息補助，補助該會及其指導事業一案，前經本總處理事會核准，照合作貸款加息辦法辦理，茲准中農行總處函，以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勸支辦法，經洽商社會部擬訂檢送上項加息勸支辦法一份，請迅予核定施行。等

公牘

七

由到處。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一四次理事會議決議「准

予照辦」等因，並經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節京三字第九六四〇號函，經陳奉諭「准予

備案」請查照等由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補

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專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一

份函請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一份，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

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農會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水利

陝西省政府訓令

唐水三字四三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准水利委員會函為修訂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囑

查照轉知等由抄發原格式令仰遵照由

令各渠管理局

案准

水利委員會本年九月四日水新工字第二四四六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辦理深權登記及補行水權登記手續，力求簡單

，記載力求明顯，並以此項設施，在吾國係屬首創，一切程

序，隨時應加改進，以期推行盡利。茲以水權登記規則，第

三條後項規定，由本會制定之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尙有未

盡明顯之處，經將該項格式酌加修訂，除呈院並分行遵照外

，相應檢送該項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

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水權登記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准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令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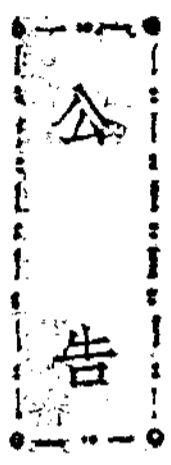
此令。

計抄發水權登記聲請書修訂格式一份

水權登記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備註
代理人或							如係代理人應依法附具委任書
代理人(如無可不填)							如係代理人應依法附具委任書
水權來源		水權狀○號或其他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登記原因		取得或移轉變更或消滅(水利法第二十四條)					
水權標的		給水農田用水工業用水水運或其他(水利法第十五條)					
水權所在地		省	縣	區	鎮鄉	保	甲
用水地點		地域之四至 運送之起訖及長短 水力之水頭及其真高等					
所有權來歷		用水地點所有權之買或租押 年 月及稅驗 年 月					

引用水源	江河名稱
引用地點	其縣某鄉某地
引用水量	時間 每年 〇月 〇日起至 〇月 〇日止 量數 每秒 〇〇加立公
其他記載	如有其他權利人應填人此欄
證明文件	共〇件
謹呈	
機關	
整請人〇〇〇簽名蓋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35合字918號

呈請人姓名 浙江省鐵工廠
址 住
發明物品 流水測速儀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職員鮑成芹發明流水測速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流水測速儀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〇二七期

查該項流水測速儀係根據皮脫梯管測速法改進而成即以兩根同樣之鐵管代替玻璃管並在管內各置長短輕重相同之標尺及兩筒測速時因兩管逆流與順流之關係由標尺位置及指針顯示兩管水面之差別藉以測算流水之速度而不需要抽氣工具較皮脫梯管簡便耐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35合字919號

呈請人姓名 浙江省鐵工廠
址 住
發明物品 瞬變流速計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瞬變流速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瞬變流速計准予專利十年

公告

理由

激流儀之構造係在二木桿下端裝一鐵皮水門及一可轉動之水門並在水門背面裝一扇形薄綫板以綫繞過木桿上端之表輪繫連平衡桿表輪上裝有指針表面上刻有度數應用時先將木桿置入流水中用較直扭扭拉上水門觀察平衡桿與下面尖角相對時即知木桿在垂直地位再放開較直扭扭水門即因重力而下落及至水流沖入水門之壓力能對抗其下落之重力而靜止較綫轉動之表輪亦即停止由指針指示水流速度如流速變化水門隨即變更啓閉角使表輪指針亦同時擺動故瞬變之流速可由瞬變之指針表示之其表面刻度之檢驗亦如一般測速儀於靜水池中之此項瞬變流速計較一般流水測速儀簡單便利其構造方法前經創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查番決

定書 36台字520號

公告

一一二

呈請人姓名 張世齡

住 址 城都外東牛王廟

上街二十八號

發明物品 自動式高架水車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式高架水車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鍊帶配合桿斗之自動高架水車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審查決定未便准予專利茲據呈請再審查前來查該項自動式高架水車係利用重力水車及鍊帶桿斗昇水至需要高度總水車桿斗早經通用惟以鍊帶配合桿斗之自動高架水車尚屬新型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人事

派代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派潘和笙代理寧陝縣縣長

派蔡洪緒代理略陽縣縣長

派楊炳南代理本府秘書處視察員

派胡超乘代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署技士

派張鴻文代理廳教育廳教育指導員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派蔣志偉代理教育廳第五科主任科員

任免

略陽縣長徐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寧陝縣長施廣德因案撤職

地政局督導員鄭守樸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第五科主任科員鄧俊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教育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成德淑調升該廳第二科主任科員

<p>出席委員</p> <p>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添 王友直 劉壽如 馮師儒 劉廷材</p> <p>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廉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王如代) 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抗毅(李芬代) 財政廳廳長陳慶瑜(徐志鈞代) 建設廳廳長屈(薛企聖代) 田賦廳管理處處長(薛健代) 水利局長劉鍾瑞(李賦林代) 市政府市長張丹栢 衛生處處長張鈞(薛健代)</p>	<p>主席 祝紹周</p>	<p>秘書長 林樹恩</p>	<p>恭祝 國父遺囑</p>	<p>報告事項</p> <p>一、關於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p>	<p>二、關於電報費</p> <p>行政院令發冀、魯、豫、魯及東北各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飭遵照即日施行等因，除遵照外，請公案。</p>	<p>一、關於電報費</p> <p>財政廳會計處會呈：為本府無線電總台請撥經費案，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如數撥發，請核辦等情。請核辦。</p>	<p>二、關於電報費</p> <p>財政廳會計處會呈：為本府無線電總台請撥經費案，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如數撥發，請核辦等情。請核辦。</p>
--	----------------------	-----------------------	-----------------------	---	--	---	---